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待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生效後，宣佈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中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港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膺選連任新獲委任董事。
5. 膺選連任退任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在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前提下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

- (a) 註銷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並動議將因此產生之貸記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股份溢價」）；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地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執行及／或落實註銷股份溢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獲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